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3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A502房

邮编：518057

联系电话：0755—29646311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简式权益变动书签署日期：2013年5月27日

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附表		9

第一节 释义

若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飞投资	指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聚飞光电	指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减少持股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准则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 A502 房

法定代表人：陈元明

注册资本：2775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446546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码：75860475-6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30075860475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及通信设备零部件的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2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6 日止

(二) 主要股东及董事情况

1、主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广东全通诺特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
建银国际(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诸为民	16.2162
刘伟利	2.7838

2、董事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陈元明	男	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诸为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袁剑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萧国强	男	执行董事	香港	香港	否
韩魏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修志宝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董颖洁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资金需要。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可能继续减少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 15 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聚飞光电 3,500.64 万股，占聚飞光电股份总额的 16.09%。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13年5月2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出售聚飞光电1,08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9862%。

本次减持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聚飞光电3,500.64万股，占聚飞光电总股本的16.09%；本次减持后持有聚飞光电2,415.64万股，占聚飞光电总股本的11.1%，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义务披露人买卖聚飞光电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长飞投资	无	无	无	无	无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长飞投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联系电话：0755-29646311
- 3、联系人：殷敬煌 于芳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5月2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聚飞光电	股票代码	30030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科苑路东中兴综合大楼办公楼A502房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动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及大宗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份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006,400股 持股比例：16.0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2,415.64万股，占聚飞光电股份总额的 11.1% 减持比例：4.986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章）：深圳市长飞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陈元明

日期：2013年5月27日